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 号：ZJ-磋 2020011

采购单位：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

采购内容：三井实验小学照明改造项目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前 附 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三井实验小学照明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ZJ-磋 2020011 质保期: 五年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
2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 壹万柒仟元整 , 银行电汇或转账 (备注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 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 3205016297010000038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磋商保证金到账 截止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下午 17:00 前 *供应商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账, 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 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见第一章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 伍佰元 (现金、微信或支付宝支付)
5	本项目自行勘查现场。联系人: 徐老师 联系电话: 0519-89187229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上午 11:00 前向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提出。
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下午 13:30 至 14:00 (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402 开标室
7	磋商开始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
9	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
10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5%
11	成交服务费: 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前 附 表.....	1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3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8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2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 评标方法.....	42
友情提示.....	45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三井实验小学照明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井实验小学照明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磋 2020011

项目名称:三井实验小学照明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88.8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88.8 万元

采购需求:随着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的充分落实及国内外照明技术的稳步发展,《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1987 版也完成了 GB7793-2010 版的更替。对照现有标准,新北区绝大部分中小学校教室照明系统存在老化,使用年代长的问题,已经不能完全满足教学需求,也不能达到现有国家标准的要求,部分指标低于国家标准,同时普遍存在以下问题:直射眩光、频闪严重、蓝光外泄、显色指数偏低、灯具布局不合理等。

从目前中小学生学习视力发展来看,中小学生学习视力检出的不良率也在逐年上升,其中教室照明问题也是原因之一。为提高新北区中小学校教室照明质量,改善学生学习光照环境,新北区中小学校照明改造已列为 2020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中小学生学习近视防控工程。本项目为 999 盏 LED 教室灯及 333 盏 LED 黑板灯采购项目,共计 111 间教室改造(本部 50 间、中央花园 40 间、常工院 21 间),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8月3日, 每天上午8:30至11:30, 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送达

售价:5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0年8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402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 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

账号及开户银行: 3205016297010000038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 2020年度免收投标保证金, 需提供《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1)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 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 分散等候, 不得扎堆聚集, 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疫情期间开标现场每家投标供应商人数不得超过2人, 对于参与开标活动的采购人授权代表, 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开标当日凭表格入场。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文源路 8 号

联系人: 徐老师

联系方式:0519-89187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联系人: 潘女士 骆先生

联系方式:0519-85958666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 参与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 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 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疫情期间履行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注：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责任。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 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本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 采购人和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供应商的义务

4.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 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需求和所有商务条款, 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 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 应于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否则视为无效疑问或澄清。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 将会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2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 或出于其他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并将此变更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布, 但是, 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 不负任何责任。

5.4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公告通知以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三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7. 磋商保证金

*7.1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7.2 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以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已交纳磋商保证金但未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7.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7.4、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6)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8.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8.1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磋商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磋商、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2 磋商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密封与递交要求

9.1 本项目采用纸质招投标方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制作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9.2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



封。

***9.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9.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身份证原件**按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磋商单位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 开标

11.1 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11.2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11.3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1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11.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12. 评标委员会



12.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12.1.1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12.1.2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13. 评标内容的保密

1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1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14.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 14.1.1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 14.1.2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 14.1.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14.1.4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 14.1.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 14.1.6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14.1.7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4.1.8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14.1.9 磋商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14.2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4.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14.2.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 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 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 也不成交;

14.2.3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4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作出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进行释疑或要求修改。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 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5.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 采购失败



16.1 在评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予废标;

1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1.3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16.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定标方法

1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17.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 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

17.3 采购单位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成交结果及公示

18.1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8.2 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 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 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 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 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18.4 在成交公示期间, 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 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 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 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8.5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 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 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 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 0519-85681828



19. 成交通知书

19.1 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单位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19.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0. 履约保证金

2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0.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项目服务结束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后由15日内退返成交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率按**成交金额*标准收费汇率**进行计算。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货 物 类 型 货 物 采 购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45%
5000-10000	0.25%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 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2. 合同的签订

22.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并由成交供应商交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否则按放弃处理。



2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22.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2.3.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 并提供书面证据,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2.3.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 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违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的委托，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三井实验小学照明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预算：人民币 88.8 万元

2、最高限价：人民币 88.8 万元

3、项目概况：随着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的充分落实及国内外照明技术的稳步发展，《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1987 版也完成了 GB7793-2010 版的更替。对照现有标准，新北区绝大部分中小学校教室照明系统存在老化，使用年代长的问题，已经不能完全满足教学需求，也不能达到现有国家标准的要求，部分指标低于国家标准，同时普遍存在以下问题：直射眩光、频闪严重、蓝光外泄、显色指数偏低、灯具布局不合理等。

从目前中小學生视力发展来看，中小學生视力检出的不良率也在逐年上升，其中教室照明问题也是原因之一。为提高新北区中小学校教室照明质量，改善学生学习光照环境，新北区中小学校照明改造已列为 2020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中小學生近视防控工程。本项目为 999 盏 LED 教室灯及 333 盏 LED 黑板灯采购项目，共计 111 间教室改造（本部 50 间、中央花园 40 间、常工院 21 间），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二、具体清单与要求如下：

项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LED 教室灯	1、灯具选用的光源类型：LED 光源（发光二极管）。 2、灯体材质：应选用安全、坚固、环保的材质，金属材料表面要有抗老化、抗腐蚀、抗锈蚀的保护措施；塑料材质应符合阻燃要求。 ★3、输入电压范围：AC 200V-245V。 4、功率因素：≥0.9。 5、额定功率：≤45W。 ★6、光效：≥80Lm/W。 ★7、光通量：≥3400lm 8、色温：4500K-5500K。 9、显色指数：≥80。 10、灯具配光类型：对称式配光。 11、重量：≤5kg。 ★12、驱动电源：隔离型恒流驱动电源，电源应可靠固定。	盏	999	提供样品



		<p>★13、防护等级：灯具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0。</p> <p>14、灯具防眩光要求：灯具应有防眩光结构，发光源不得直接暴露在视线中。</p> <p>15、灯具散热性能：灯具应采用高品质、高效能的散热结构设计，确保 LED 的结温不超过 105℃。</p> <p>16、光生物安全应为无危害等级。</p> <p>17、整灯外观长宽尺寸比例约为 4：1，灯体边框由 4 个角码连接而成，厚度不超过 13mm，灯具出光面具有防眩光微晶结构。</p> <p>18、灯具外表面光滑、易维护清洁。</p> <p>19、LED 教室灯灯具应为一体式灯具，不接受管式组合灯具；边框材料应采用铝型材；边角处进行安全处理，无尖锐尖角。</p> <p>20、灯具吊装时须选用吊杆安装，不得采用吊链、吊绳等软体材料作为承重件，吊杆须采用高强度优质铝杆或金属吊杆，外表面涂有防腐、抗老化涂层。</p> <p>21、安装配件组成的承重结构体应能承受灯体重量的 10 倍及以上的重量，且不低于 10Kg。安装配件与天花板的连接须采用膨胀管内拧螺丝固定连接的方式，吊装时膨胀管的数量不低于 4 只（以单只灯具计算不低于 6 只）。</p>			
2	LED 黑板灯	<p>1、灯具选用的光源类型：LED 光源（发光二极管）。</p> <p>2、灯体材质：应选用安全、坚固、环保的材质，金属材料表面要有抗老化、抗腐蚀、抗锈蚀的保护措施；塑料材质应符合阻燃要求。</p> <p>★3、输入电压范围：AC 200V-245V。</p> <p>4、功率因素：≥0.9。</p> <p>5、额定功率：≤45W。</p> <p>★6、光效：≥50LM/W</p> <p>★7、光通量：≥2400lm</p> <p>8、色温：4500K-5500K</p> <p>9、显色指数：≥80</p> <p>10、灯具配光类型：非对称式配光。</p> <p>11、重量：≤5kg。</p> <p>★12、驱动电源：隔离型恒流驱动电源，电源应可靠固定。</p> <p>★13、防护等级：灯具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0。</p> <p>14、灯具防眩光要求：灯具应有防眩光结构，发光源不得直接暴露在视线中。</p> <p>15、灯具散热性能：灯具应采用高品质、高效能的散热结构设计，确保 LED 的结温不超过 105℃。</p>	盏	333	提供样品



	<p>16、光生物安全应为无危害等级。</p> <p>17、出光面的宽度不应小于 35mm，应采用两次光学结构，其中一次为反射式光学设计结构，从出光面看不到 LED 灯珠。</p> <p>18、灯具外表面光滑、易维护清洁。</p> <p>19、LED 教室灯灯具应为一体式灯具，不接受管式组合灯具；边框材料应采用铝型材；边角处进行安全处理，无尖锐尖角。</p> <p>20、灯具吊装时须选用吊杆安装，不得采用吊链、吊绳等软体材料作为承重件，吊杆须采用高强度优质铝杆或金属吊杆，外表面涂有防腐、抗老化涂层。</p> <p>21、安装配件组成的承重结构体应能承受灯体重量的 10 倍及以上的重量，且不低于 10Kg。安装配件与天花板的连接须采用膨胀管内拧螺丝固定连接的方式，吊装时膨胀管的数量不低于 4 只（以单只灯具计算不低于 6 只）。</p>			
--	--	--	--	--

注：打“★”项为实质性响应参数。

三、采购要求：

（一）照明要求

1. 教室照明环境达到要求，节能能耗达到相关标准，打造绿色校园。改造后教室照明需满足和高于《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中小学学校设计规范》（GB5099-2011）中关于教室照明的相关要求。教室的照明系统还应考虑照明系统的频闪带来的危害，改造后的照明应达到频闪无害级或无频闪，照明系统的蓝光应达到无害级别，产品应通过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检测，具备相应的检测报告。同时还应从经济实用角度出发，采用使用寿命周期长、便于后期维护的产品。为兼顾后期技术升级，教室灯需采用可升级扩展设计，将来进行智能化升级，包括增加智能照度控制设备或教室音箱，应有专门的结构和预留位置用于升级时设备的安装。

指标名称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GB7793-2010)	《中小学学校设计规范》 (GB5099-2011)
教室平均照度	教室≥300LX	教室、专用室、阅览室≥300LX
		美术教室≥500LX
均匀度	≥0.7	≥0.7
黑板平均照度	≥500LX	≥500LX
黑板照度均匀度	≥0.8	≥0.7



功率密度	普通教室 $\leq 9\text{W}/\text{m}^2$	普通教室 $\leq 9\text{W}/\text{m}^2$
		美术教室 $\leq 15\text{W}/\text{m}^2$
统一眩光值	≤ 19	≤ 19
显色指数	≥ 80	≥ 80
	美术教室 ≥ 90	美术教室 ≥ 90
光源色温	3300K-5500K	

(二) 设备技术要求

1. LED 教室灯相关技术要求

LED 教室灯采用高品质 LED 光源，照度、色温、显色指数均应满足改造要求，教室灯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发光面需有防眩光设计，不应有直视光源，教室灯应为一体式灯具，驱动电源需同一厂家，驱动电源需易于更换。边框材料、吊杆应采用铝型材，吊杆应有足够强度。灯具防护等级满足 IP44 及以上，防止苍蝇等昆虫侵入灯体内部。

2. LED 黑板灯相关技术要求

LED 黑板灯采用高品质 LED 光源，照度、色温、显色指数均应满足改造要求，黑板灯产品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黑板灯应为一体式灯具，驱动电源需同一厂家且需易于更换。边框材料、吊杆应采用铝型材，吊杆应有足够强度。灯具防护等级满足 IP44 及以上，防止苍蝇等昆虫侵入灯体内部。

(三) 项目施工要求

1. 原有设备的拆除

中标单位负责拆除学校教室内旧的照明灯具，拆除后按学校要求统一堆放在指定地点，并与学校相关负责人核对确认，由学校进行统一处理。拆除过程中需做好相应安全防护工作。

2. 新设备的安装

设备安装前，应对教室内灯具安装位置采用专业的技术手段进行复核，确保安装后照度和相关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灯具的安装位置需要调整，增加电线及其它相关辅材由中标单位承担。安装前还应对教室内预埋（暗敷）的线路进行复核，确保施工时不会破坏原有线路。

3. 质量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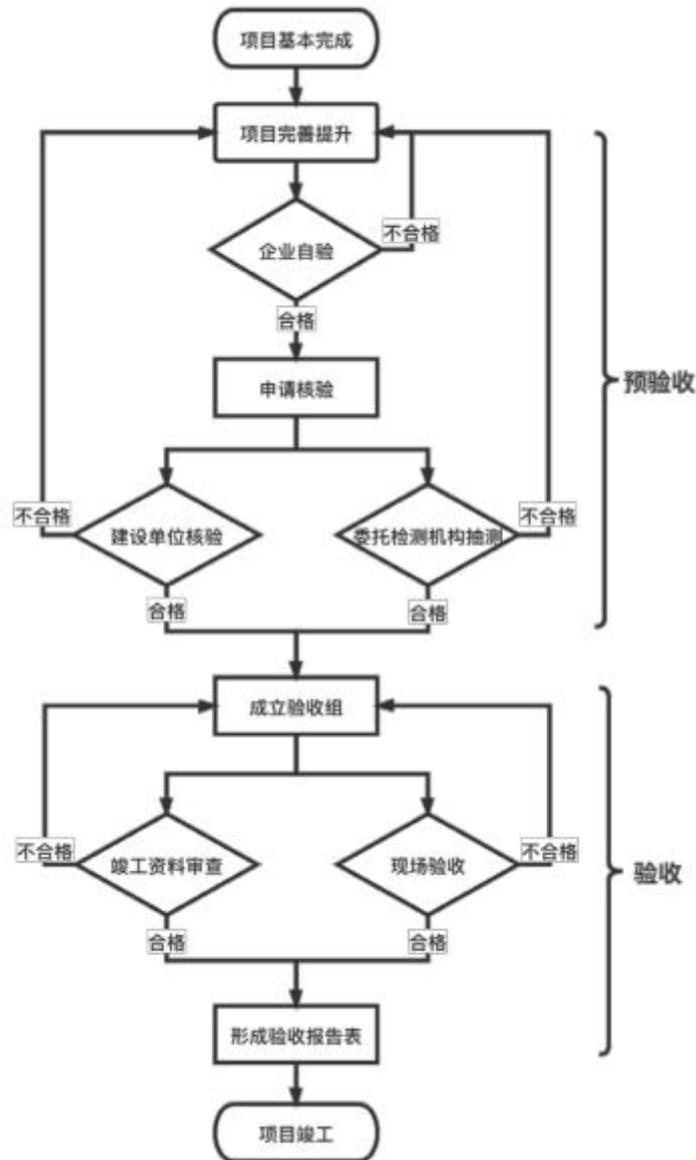
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应具备强电相应操作证书，进场前交施工所在校备案；改造后项目整体叁年免费质保，中标单位提供 7*24 小时服务；遇故障 2 小时响应，12 小时内解决学校提出



的维修要求，并且不能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四) 验收相关标准

1. 验收流程图



2. 验收相关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执行规范、标准：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须符合以下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IEC/TR 62778-2014 《应用 IEC 62471 评估光源和灯具的蓝光危害》

GB 19510.1-2009 《灯的控制装置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

GB 19510.14-2009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GB 7000.1-2015 《灯具 第 1 部分: 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1-2008 《灯具 第 2-1 部分: 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 (设备每项输入电流 $\leq 16A$)》

GB/T 17743-200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31831-2015 《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教室照明设计、安装、验收测量须符合以下标准:

GB 7793-2010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GB 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5699-2008 《采光测量方法》

GB/T 5700-2008 《照明测量方法》

注: 上述标准如有新版本更新施行, 应按照新版本执行。

(五) 样品要求

1、供应商提供: 所投品牌 LED 教室灯一盏和 LED 黑板灯一盏。

2、如经评审小组认定样品材质、规格要求与招标要求明显不一致的, 样品不得分。

3、提交时, 样品上任何显示制造厂或供应商标志、标记都必须用不透明的纸粘贴遮盖,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未能提供样品, 或样品提供不全的, 样品不得分。

5、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单位的样品不予退回, 由采购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未成交单位将样品自行带回。

6、送样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下午 13:30 开始, 下午 14:00 截止, 逾期不再接受。

7、送样地点: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408 样品室)

四、质保期:

本项目须提供五年免费质保, 质保日期均从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竣工验收完成后, 付至合同价的 95%;

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后, 付至合同价的 100%。

六、报价要求:

预算金额: 人民币 88.8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七、售后服务要求:



- 1、故障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 应在 1 小时内响应, 如需上门维修的, 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排除故障, 确保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稳定运行。
- 2、交付货物时向采购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 (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 壹套。

八、施工安全保证:

- 1、成交供应商应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安全、思想和法制教育, 教育施工人员树立“质量第一, 安全第一”的正确思想, 使其遵守有关施工和安全的法规等。
- 2、成交供应商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 加强安装作业时的安全保障, 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与采购方无关。

九、拆除与修补:

- 1、成交供应商负责拆除学校教室内旧的照明灯具, 拆除后按学校要求统一堆放在指定地点, 并与学校相关负责人核对确认, 由学校进行统一处理。拆除过程中需做好相应安全防护工作。
- 2、设备安装前, 应对教室内灯具安装位置采用专业的技术手段进行复核, 确保安装后照度和相关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灯具的安装位置需要调整, 应对原先的孔洞进行修补。

十、检测与验收:

- 1、成交供应商应建立样板房, 由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 2、施工完成后由区教育局进行验收, 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随机抽样送检, 出具抽样检测报告, 如检测不合格,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更换、整改;
- 3、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测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一、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供货、验收完毕。

十二、工期: 本项目须确保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竣工。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代理人参加开标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投标人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附1）；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 5) 承诺函（附2）；
- 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7)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材料

1、投标报价：

- 1) 报价一览表（附3）；
- 2) 报价明细表（附4）；

2、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应急预案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3、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 2)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3) 响应供应商情况表（附5）；
- 4)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附6）



5) 相关业绩一览表 (附 7) ;

6) 偏离表 (附 8) ;

7) 样品提供: 本项目需提供如下样品: **LED 教室灯一盏和 LED 黑板灯一盏**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不能出现制造厂或投标人的标志、标记, 否则投标无效。各投标人的样品由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共同编号登记, 评委以编号为单位进行独立评定。

8) 其他相关材料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 副本 2 套, 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 (签字除外)。供应商应按要求, 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 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 应 文 件

编 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附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 2:

承诺函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及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磋商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采购单位提供的配合;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12. 本公司承诺:
 - 12.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12.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 12.3 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 3: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三井实验小学照明改造项目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元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4:

报价明细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参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LED 教室灯				盏	999		
2	LED 黑板灯				盏	333		
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投标价应包含所有货物的制造、加工、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后期不再调整。

3、如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磋商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 5:

响应供应商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 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2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日期:



附 6: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 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 7:

相关业绩一览表

采购编号:

年度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合同金额	联系电话

注: 1、本表后附同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 9:

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服务要求标准	投标服务标准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附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请勾选: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请勾选: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勾选: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 11:

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勾选: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确受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免除。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号采购, 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ZJ-磋 2020011 号三井实验小学照明改造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 为甲方提供的 ZJ-磋 2020011 号三井实验小学照明改造项目 服务;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代理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ZJ-磋 2020011 号三井实验小学照明改造项目 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采购内容:

四、质保期: 五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供货、验收完毕。

六、工期: 本项目须确保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竣工。

七、付款及结算方式: 竣工验收完成后, 付至合同价的 95%; 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后, 付至合同价的 100%。

八、服务承诺

1、承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零配件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投报的品牌、型号及生产厂家, 必须符合相关参数要求, 必须是正规厂家出品、配套且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监测标准; 每件货物必须提供合格证, 主要设备必须配套相关技术资料。

2、承诺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 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 必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3、故障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 应在 1 小时内响应, 如需上门维修的, 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排除故障, 确保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稳定运行。

4、交付货物时向采购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九、质量

1、货物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货物的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对环保和节能产品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所供货物均为全新的原厂原装正品,不得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招标文件货物清单中有推荐品牌的设备必须使用推荐品牌或同等质量的其他品牌。所有货物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供货,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发货,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投报货物如经发现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质量档次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调换。

十、包装、运输要求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包装货物的包装方式。

乙方应确保货物按本合同第五、六条的规定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施工安全保证:

1、乙方应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安全、思想和法制教育,教育施工人员树立“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的正确思想,使其遵守有关施工和安全的法规等。

2、乙方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安装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十二、拆除与修补:

1、乙方负责拆除学校教室内旧的照明灯具,拆除后按学校要求统一堆放在指定地点,并与学校相关负责人核对确认,由学校进行统一处理。拆除过程中需做好相应安全防护工作。

2、设备安装前,应对教室内灯具安装位置采用专业的技术手段进行复核,确保安装后照度和相关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灯具的安装位置需要调整,应对原先的孔洞进行修补。

十三、安装调试、验收

1、货物到位后甲方和乙方在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决。

3、乙方应建立样板房,由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4、施工完成后由区教育局进行验收,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随机抽样送检,出具抽样检测报告,如检测不合格,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整改;

5、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五、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十六、其他约定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八、税费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九、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二十、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见证方执一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



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代理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 (章): **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1	价格分 (30分)	30	(1)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明显不符合法规报价要求的视作无效投标）	
2	业绩(3分)	3	各投标单位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实施过同类改造项目单项销售业绩，日期以签订日期为准。单项销售金额 ≥ 30 万元，每有一份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没有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验收报告、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原件备查，如不提供原件或提供不全则不得分。
3	企业实力 (7分)	3	投标单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或 GB/T28001 或 ISO 45001）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则不得分。	证书需提供网址：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的截图加盖公章，不提供截图者，本项不得分。
		2	投标单位具有国家级“低碳节能环保创新产品”荣誉证书的得 2 分。没有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2	投标产品自 2017 年起获得过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 2 分，没有则不得分。	



4	样品 (12分)	4	评委会根据产品材质及结构可靠性: 从灯具所用材料的材质、成型方式, 灯具主体结构坚固性、整体性、结构件是否易扭曲、变形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 综合打分, 最高得 4 分。	
		4	评委会根据灯具在保护使用者安全的措施和防护效果、灯具易清洁、易维护性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 综合打分, 最高得 4 分。	
		4	评委会根据样品现场点亮情况: 教室灯有科学的配光设计, 各角度观看无明显亮暗偏差, 视觉舒适性高; 黑板灯出光柔和, 人眼直视时有无明显刺眼的感觉; 灯具光学结构采用间接出光或直接出光但出光面有防眩结构; 从出光面看不到 LED 灯珠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 综合打分, 最高得 4 分。	
5	技术要求 (32分)	1	投标单位所投 LED 教室灯产品具有 3C 证书, 得 0.5 分; 所投 LED 黑板灯产品具有 3C 证书, 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没有则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31	投标单位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合格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必须是同时通过 CMA、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提供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的光生物安全蓝光危害等级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提供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使用的 LED 驱动电源的安规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提供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的性能参数 (包括但不限于: 功率因数、功率、光效、光通量、色温、显色指数) 检测报告的得 2 分。	
			提供的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光学腔防等级的检测报告中, IP40 不得分, IP42 得 1 分, IP44 及以上得 2 分。	
			教室灯和黑板灯光照均匀、布光合理; 提供按照 GB/T 5700-2008《照明测量方法》标准出具的表面平均亮度值及亮度均匀度值检测报告, 表面亮度检测区域数为 10 个, 且均匀分布在灯具出光面上, 满足得 2 分。	
提供教室灯和黑板灯通过开关实验检测报告; GB/T24823-2017《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性能要求》将教室灯 30s 开/30s 关, 持续并循环一定时间, 每天至少循环 4 小时, 至少经过 20 个自然日后, 灯具仍能正常工作, 满足得 3 分。				



			<p>提供教室灯满足 7000 小时或以上的光通维持率 > 99%(6000 小时或以上光通量与 0 小时光通量之比)的检测报告, 满足得 3 分。本项不接受加速检测报告。</p> <p>教室灯具出光柔和, 光束角在 C (0/180) 和 C (90/270) 均为 $101^{\circ} \pm 1^{\circ}$, 出光面亮度均匀, 人眼可直视不刺眼, 提供光束角的检测报告。满足得 2 分。</p> <p>为了提高教室灯具的发光效率, 延长灯具的使用年限, 所投教室灯所用 LED 灯珠数量不低于 380 颗, 提供相应检测报告。满足得 2 分。</p>	
			<p>投标单位所投 LED 教室灯: 显色指数 $Ra \geq 80$, 每超出 1 加 0.2 分, 最高得 2 分; 教室灯 $R9 > 50$ 得 1 分。光通量 $> 3400lm$ 得 0.5 分。最高得 3.5 分;</p> <p>投标单位所投 LED 黑板灯: 显色指数 $Ra \geq 80$, 每超出 1 加 0.2 分, 最高得 2 分; 黑板灯 $R9 > 50$ 得 1 分。光通量 $> 2400lm$ 得 0.5 分。最高得 3.5 分。</p> <p>投标单位所投 LED 教室灯: 光频闪为无显著影响, 且光输出波形频率 $> 3125Hz$, 得 2 分;</p> <p>投标单位所投 LED 黑板灯: 光频闪为无显著影响, 且光输出波形频率 $> 3125Hz$, 得 2 分。</p>	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官网参数截图加盖公章。
6	设计方案 (10 分)	6	<p>教室光环境系统设计与实施能力 (光环境设计方案): 结合项目拟改造学校的实际情况, 投标单位按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提供的教室, 出具科学、合理、匹配的光环境设计方案以及施工进度表、施工人员 (设备) 投入一览表、施工质量 (安全) 管理制度。评委会进行横向对比, 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4	<p>拟项目投入人员具有电工操作证的, 有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p>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并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 (自开标之日往前推) 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 原件备查, 不提供原件则不得分。
7	售后方案 (4 分)	4	<p>投标单位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方案; 规范的售后服务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 提供售后的备品备件清单及服务方案; 对售后维护服务质量、标准进行承诺及其他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p>	



8	本地化服务(2分)	2	投标人具有足够的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最高得2分。 如在常州地区有分公司,则提供常州地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如有常州地区售后服务机构,则提供该机构在常州地区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的售后服务协议。	
9	标书制作		未按备注3提供评分插页的扣1分;	
总计				100分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供应商按以上评分内容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2、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供应商从公司账户**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投标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

3、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6、如有疑问,请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您对我单位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595866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